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德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113年度金簡字第406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5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德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德威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李德威知悉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依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4時許，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置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五甲店內置物櫃，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人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置物櫃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騙鄭

01 棋文、莊嫚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
02 戶內（詳細詐騙經過、匯款時間、金額等如附表所示），並
03 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4 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5 二、案經鄭棋文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
09 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
10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
11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12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3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4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據以
15 認定被告李德威（下稱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傳聞證據，因
16 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雙方當
17 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
18 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形，
19 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
20 揆諸前揭說明，認有證據能力。

21 二、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金簡上卷第
22 81至82頁），核與證人鄭棋文、莊嫚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23 符，並有李德威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客戶基
24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鄭棋文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25 對話紀錄截圖、莊嫚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對話
26 紀錄截圖等為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7 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8 法論科。

29 三、論罪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03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上開條文修正並調整條
08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

13 2. 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同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
14 前該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上開條文更改條次為第23條
16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是上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於修正後趨於嚴
19 格。

20 3.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21 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
22 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是若前置特定不法
25 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
26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
27 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8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29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
30 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31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01 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4. 是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03 元，且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行，
04 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
05 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之量刑範圍為「有
07 期徒刑『2月未滿』至有期徒刑5年」；若適用修正後之洗
08 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
09 定減輕其刑後，被告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
10 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綜合檢驗之比較結果，應以修正
11 前之洗錢防制法之整體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
12 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
13 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聲請意旨固
17 認被告另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罪（雖
18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19 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更
20 為第22條第3項），而為所犯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云云，惟
21 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
22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
23 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
25 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
26 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
27 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
29 告訴人2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
30 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
31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

01 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聲請意旨認
02 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03 (三) 又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5 罪處斷。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上訴論斷及科刑

08 (一) 原審認被告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9 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莊
10 嫚綺達成調解(詳下述)等態度，容有未洽。又原審比較
11 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後，認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有利於被告，而予論罪科刑，亦有未
13 洽。是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且原判
14 決亦有新舊法比較不當之瑕疵，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
16 使用，致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
17 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詐騙贓款，且增
18 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進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
19 取，自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終能
20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莊嫚綺達成調解，
21 惟清償期限尚未屆至，此有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字第92
22 號調解筆錄(金簡上卷第97頁)可稽，惟尚未與告訴人鄭
23 棋文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犯罪動機、
24 所提供帳戶之數量、因提供本案帳戶所幫助詐欺及洗錢之
25 金額；併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26 濟生活狀況(金簡上卷第83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
28 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
29 準，以示懲儆。

30 五、沒收

31 (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告訴人鄭棋文、莊嫚綺詐得如附

01 表所示之款項，然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
02 罪利益或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3 (二) 至告訴人鄭棋文、莊嫚綺因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4 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乙事，有上開交易明細為
05 證，故上開款項已非屬被告所有或仍在其實際持有中，難
06 認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且未
07 經檢察、警察機關查獲，為避免過苛，故該等款項自毋庸
08 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附
09 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11 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2 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鄭詠仁
17 法官 劉珊秀
18 法官 陳永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陳予盼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鄭棋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21時許，以電話聯絡鄭棋文佯稱：需賣場負責人進行簽署，需依指示操作網銀APP云云，致鄭棋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5日21時16分許	4萬9983元
			112年10月5日21時21分許	4萬2198元
2	莊嫚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下午起，以臉書暱稱「齊藤優希」等聯繫莊嫚綺，佯稱：無法下標購買商品，需依銀行客服指示操作網銀APP云云，致莊嫚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5日（聲請意旨誤載為31日，應予更正）21時42分許	4萬9987元